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44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2月0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丽英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额度合计不超过10.00亿元(最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综合授信额度的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票据、保函等,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陈丽英、苏晨、闫勇、吴春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对2024年度包括房屋租赁、车辆租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陈丽英、苏晨、闫勇、吴春生回避表决。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同时为充分利用武汉本地研发人才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与品牌形象,公司拟购买关联自然人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的相关房产。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本着公平竞争,提升审计质量,维护相关方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专业能力与积极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21日在指定会议地点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2)。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45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2月04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太宾主持,公司监事会三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主营业务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向部分关联方租赁房产及车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将降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数量,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此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46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0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授权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授权内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主营业务产生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在"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下开展该投资事项;

(2)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签署理财产品相关的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事项的监督部门,负责对理财所涉及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对理财的品种、时限、额度及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0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主营业务产生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授权内的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主营业务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楚天龙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综上,保荐机构对楚天龙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47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0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8,393,11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元,募集资金总额362,176,191.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980,691.3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4,195,5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5号),确认了以上事项。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756.27万元,募集资金结余9,490.7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27.50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23年1-6月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30,419.55	1,953.76	21,756.27	9,490.78	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完毕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部分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 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0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条件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48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0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将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额度合计不超过10.00亿元(最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综合授信额度的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项目贷款、票据、保函等,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30,000
2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20,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分行	8,000
4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	8,000
5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7,000
6	以上银行及其他银行的机动授信	27,000
合计		100,000

以上授信额度计划是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定的预案,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执行情况以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或合同为准,之前与各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额度也包含在上述额度中。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不提供担保物。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49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对2024年度包括房屋租赁、车辆租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0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陈丽英、苏晨、闫勇、吴春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1-10月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情况是否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
房屋建筑物租赁	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翔虹湾")	市场价	不超过60万元	39.23	否
	苏晨	市场价	不超过100万元	–	–
运输工具租赁	北京楚天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价	不超过110万元	75.4	否
	北京龙腾行科贸有限公司	市场价	不超过90万元	65.53	否
合计			不超过360万元	180.16	否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海路与华夏大道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C9A楼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丽英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房屋租赁;汽车租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郑州翔虹湾资产总额81,388.36万元,净资产74,388.95万元;2023年1月-9月实现营业收入35.76万元,净利润3,481.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郑州翔虹湾为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郑州翔虹湾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对其向公司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具有相应权利,具备履约能力。

(二)苏晨

1、关联关系

苏晨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2、履约能力分析

苏晨对其向公司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具有相应权利,具备履约能力。

(三)北京楚天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五路通街19号院2号楼

注册资本:16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苏素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楚天龙资产总额3,290.17万元,净资产-488.9522万元;2023年1月-9月实现营业收入41.58万元,净利润-35.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北京楚天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素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毛芳样之母。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楚天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对其向公司出租的运输工具具有相应权利,具备履约能力。

(四)北京龙腾行科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1号楼4层501-1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苏巧艳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品、通讯设备、日用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具、卫生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龙腾行资产总额1,754.76万元,净资产-2,017.75万元;2023年1月-9月实现营业收入38.35万元,净利润-14.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北京龙腾行科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巧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苏尔在之女。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龙腾行科贸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对其向公司出租的运输工具具有相应权利,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承租房屋、车辆等与交易事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市场价格对比网络平台、第三方价格获取,各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0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租赁房产及车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楚天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等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遵守了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同意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51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0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翁志刚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3年	2022年,签署金石资源、凯尔达和天奈科技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金石资源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传音控股、金石资源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晓颖	2016年	2013年	2016年	2020年	2022年,签署永兴材料、楚天龙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永兴材料2020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德祥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0年	2022年,签署凯伦股份、凯恩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恒铭达、轻纺城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恒铭达、轻纺城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其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其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52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天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金源时代购物中心B区15层1508室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例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其中,《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该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9:30—12:00,13:00—17:3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17: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楚天龙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金源时代购物中心B区15层1508室1号会议室。

3、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驷腾　王迪

(2)联系电话:010-6896 7666

(3)传真号码:010-6896 7667

(4)邮箱:ir@ctdcn.com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40",投票简称为"天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15至2023年12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签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除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五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和任职要求: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本条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 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三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四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向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当的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至少"、"内" 都含本数;"超过"、"高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此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和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主营业务产生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授权内的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二、关于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条件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三、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租赁房产及车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四、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其担任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漆韡　　刘学　　黄涛
2023年12月04日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本着公平竞争,提升审计质量,维护相关方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行为。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三条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第四条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

第六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 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审计 委员会对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和调研;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四)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约定书。

第七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第八条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九条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章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条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三)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五)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

除本条所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无故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十二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可以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流程按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流程实施。

第五章监督及处罚

第十六条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或者两个及以上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十七条审计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以下监督:

(一)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会计师事务所进驻公司审计时,适时监督其是否按照审计计划和工作方案进行现场工作,审计委员会、财务部、会计师事务所应保持审计期间和审计结果的工作沟通;同时,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的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进行适时监督;

(三)审计委员会应当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四)审计委员会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五)审计委员会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的;

(二)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三)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四)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第十九条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经股东大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和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关于提议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提议人陈潮先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潮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807,06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4%;通过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18%的股份。陈潮先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和通过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26.12%的股份。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陈潮先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57.66元/股;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潮先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陈潮先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陈潮先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